

赤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赤工改办字〔2021〕9号

关于印发《赤峰市优化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赤峰市优化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2.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
3.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操作流程图》

赤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6月16日



赤峰市优化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 审批服务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9号）、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深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内工改办〔2021〕16号）和赤峰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若干措施》（赤党发〔2020〕13号）相关要求，持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改革目标

落实“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进一步压减事项、环节、时间、材料，力争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从申请赋码、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完成联合验收、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接入全过程审批“最多12个工作日”。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意见所称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未使用各级公共财政投资的新建、扩建（不含加层、夹层）单体建筑面积小于2000平方米且不含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建筑、建筑高度小于12米，功能单一、

结构简单，且不生产、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的普通仓库和厂房建设项目（见附件1）。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安全保护的项目、涉及环境敏感区域或生态环境影响大的项目、涉及防洪安全的项目、涉及风貌保护等特定区域的项目，以及各旗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认为不宜纳入的项目，不得纳入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范围进行审批管理。

三、主要任务

（一）实行项目分类审批

申请企业在内蒙古自治区投资在线审批平台填报社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申请项目代码后，进入赤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内对应的“小型低风险项目审批专用入口”申请后续审批事项。项目进入审理流程后，在第一阶段（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审查该项目是否符合小型低风险项目标准。在任何审批阶段发现项目不满足小型低风险条件的，要求企业将项目性质调整为一般项目，建设单位按相应审批流程重新申请。

（二）优化审批流程

将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审批全流程分为立项用地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3个阶段（见附件2）。

（三）精简审批事项

1.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由设计企业提供施工图纸满足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承诺书后，可不进行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不作为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的前置条件。

2. 对已完成区域评估且符合当地规划、建筑用途管理规定的項目，取消交通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事项的评估，行政审批部门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3. 将规划条件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完成赋码备案和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小型低风险项目免于建设防空地下室，免于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

（四）实施告知承诺制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可以实行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承诺按照出让土地时的规划设计条件进行设计、建设的，审批部门不再审查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直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施工许可证审批可以实行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对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建设资金已落实进行承诺。

（五）实行并联审批

推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并联审批。同步受理、同步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承诺时限缩减为3个工作日。

（六）开展联合验收

联合验收牵头部门收到建设单位验收申请后，应组织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验收单位进行现场核查。涉及的验收内容合

格或通过的，当场出具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并交付建设单位。

（七）优化市政公用报装接入审批服务

1. 需水、气、暖接入且有外线工程的，以建设工程规划红线为接入分界点，红线内的配套管网纳入房屋建筑工程管理。市政主管网到规划红线之间的外线工程由供水、供气、供暖企业负责建设、承担相关费用。

2. 水、气、暖的报装接入，在建设单位申报施工许可时，由住建部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将项目信息内部推送至供水、燃气、热力企业，由供水、燃气、热力企业主动对接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报装接入服务，建设单位无需单独申请报装接入手续。

（八）加强审批管理和服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各级园区管理委员会要按市县（旗区）两级政府确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职责分工及权限，结合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做好区域内小型低风险项目审批管理和服务。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由建设单位自主选择，申请人采用告知承诺制的，审批部门在收到建设单位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有关材料后，进行审核，审核中需对有关内容确认的，应通过调用部门共享证照等方式实现，不得随意要求增加申请材料。符合审批条件的，在审批事项办结时限内做出行政审批决定。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及改革措施进行审批。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级园区管理委员会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

人和有关当事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依法追究项目单位和有关当事人相应责任。不履行承诺的单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审批制

附件:

1.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2.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
3.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操作流程圖

附件 1

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建筑物 性质	低风险要求	消防要求	建筑面积要求	高度要求
仓 库	丁戊类，且不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功能单一、结构简单	不属于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	单体建筑面积小于 2000 平方米，不含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建筑高度小于 12 米
厂 房	丁戊类，且不生产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功能单一、结构简单			

附件 2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时限	事项类别
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 个工作日	行政权力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1 个工作日	行政权力
二、施工许可阶段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3 个工作日(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并联审批)	行政权力
5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包含质量监督备案、安全措施的备案和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		行政权力
6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	1 个工作日	公共服务
三、竣工验收阶段			
7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3 个工作日(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和建设工程消防竣工备案并联办理)	行政权力
8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9	建设工程消防竣工备案		行政权力
10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 个工作日	行政权力
11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	2 个工作日	公共服务

赤峰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审批时间控制在 12 个工作日内）

